

磁体性能研究平台终端阀箱及其传输线 设计制造合同

合同编号: CR-GZ-25040315

签订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甲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乙方: 河南中科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项目磁体性能研究平台终端阀箱及其传输线设计制造合同,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 合同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附件;
- (5) 投标文件及附件;

2. 合同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米)/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4.5K 终端阀箱主体 (DIS1)	4.2 × Φ 3.5	1	4,730,000.00	4,730,000.00
2	50K 终端阀箱主体 (DIS2)	3.8 × Φ 2.8	1	3,840,000.00	3,840,000.00
3	主机系统低温传输 线(4.5K)	6 × Φ 0.72-6m; 30 × Φ 1.0-30m	2	1,300,000.0	2,600,000.00
4	低温气回收传输线 (50K)	23 × Φ 0.72-30m	1	1,370,000.00	1,370,000.00
5	真空系统及管道	1 套罗茨泵机组, 4 套分子泵	1	1,340,000.00	1,340,000.00
6	终端阀箱系统调试 运行	/	1	1,720,000.00	1,720,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壹仟伍佰陆拾万元整（¥15,600,000.00 元）

备注：1、该项目低温电缆、温度传感器安装辅材、工装由乙方提供。

3. 包装、运输和交付

3.1 交付日期：

针对阀箱项目供货周期及要求，对关键时间节点作出识别如下：

T0+15 天，初步设计并进行阀箱设计条件会审，包含容器、管道初步设计；

T0+45 天，阀箱终版设计会审；

T0+120 天，阀箱安装完成；

T0+150 天，完成交付。

1. 所有设计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并召开技术评审会议，提供上述文档评审文件 1-5，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最终定型设计。

2. 合同签订后阀箱主体在 5 个月内完成交货，传输线及辅助管路根据系统总体进度和甲方协商确定进程，整体安装测试不得晚于 TF 磁体测试平台建成，低温验收在系统整体连接完成后进行。

3.2 交付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杨岗路谭岗路交口附近聚变堆主机设施园区 8 号厂房

3.3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3.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7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质量保证

4.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8个月

4.2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达不到合同要求, 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 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 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 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 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 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 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 质量保证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负责赔偿。

4.4 乙方应保证所供交付物是在 2025 年 3 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交付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5. 合同价格

5.1 合同价格为(大写, 含税): 壹仟伍佰陆拾万元整(¥15,600,000.00 元)人民币。

5.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材料费、加工费、人工费、服务费和税费等, 除该合同金额外,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3 合同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 不予调整。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6.2

(1) 合同签订后预付 15% 合同款;

(2) 设计评审通过后支付 30% 合同款;

(3)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月内, 完成阀箱系统出厂且经甲方验收后支付 20% 合同款;

注: 如乙方无甲方认可接受的正当理由, 未能按期交付, 则于出厂验收合格后并交付至甲方现场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作为本进度款。因乙方未能按期完成而未支付的款项, 甲方不再予以支付, 所有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现场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15% 合同款;
- (5) 现场低温测试验收后,凭乙方开具的全额税务发票,甲方支付 15% 合同款;
- (6) 合同款项的 5% 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 12 个月且在该期限内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

注: 质保金形式为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金额: 780,000.00 元 (大写: 柒拾捌万元整)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提交时间: 自货物经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次日起,为 12 个月,随增值税发票一起提供,到期后甲方退还保函原件给乙方。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的有效期为质保期满 12 个月且在该期限内无任何质量问题。

7.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7.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7.2 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甲方。

7.3 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8.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8.3 乙方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 联络

9.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9.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负责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 1 天内向甲方书面提供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9.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第 9.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9.2 款的职责。

9.4 甲乙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0. 计划和报告

10.1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供货方案。如甲方认为需要调整，乙方应根据要求修改方案。

10.2 乙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 供货计划；
-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11. 检测与验收

1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将供货产品送至相关检测机构进行履约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逾期不送检、送检产品与合同约定产品不符或送检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2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1.3 乙方应对提供的合同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合同货物交给甲方。

11.4 甲方应于货到现场 15 日内组织验收，超过约定期限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性能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未出具验收单或者整改意见的，视为乙方产品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或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

涉及专业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11.7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11.8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9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11.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12. 分包、转包

12.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改变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13. 违约

13.1 乙方违约

13.1.1 乙方所交付合同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2 % 的违约金/次。

13.2 甲方违约

13.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价款 0.2 % 的违约金/次。

13.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价款的 10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价款的 20 %。

13.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4 除了故意行为不端和严重过失，在任何情形下，不管索赔形式或诉因如何，严格责任或其他原因，违约方对本合同中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14. 终止合同

14.1 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14.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4.2 乙方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4.3 甲方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4.4 甲方终止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5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终止，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3) 如是终止全部合同，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 甲乙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4.5 乙方终止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5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合同货物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甲方应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4) 甲乙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流行性疾病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5.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5.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30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5.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 14.4 款规定办理。

16. 税费

16.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16.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17. 争议的解决

1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10天内未能解决，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0.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21. 补充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技术协议、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乙方的相关资料中对其产品质量以及相关义务的承诺均视为合同附件（如上述文件及相关材料存在差异或者歧义的，以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或解释执行），具有与合同本身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代表人（签字）：
地址：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电话：0551-65595019

传真：0551-65591310

税务登记号：121000007178068020

开户银行：工行合肥科学岛支行

帐号：1302011909268900027

签订日期：2025.5.12

乙方（盖章）：河南中科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芝田镇建业路与铝电路交叉口向南 800 米路西小微企业园

电话：400-696-3060

传真：

税务登记号：91410181MA9LDWNJ25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帐号：410121010130051301

签订日期：2025.5.12